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银行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姜书梅

周斌

郭磊